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税务局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3 号(修订本)

保险代理人

本指引旨在为纳税人及其授权代表提供资料。它载有税务局对本指引公布时有关税例的释义及执行。引用本指引不会影响纳税人反对评税及向税务局局长、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院提出上诉的权利。

本指引取代 1998 年 6 月发出的指引。

税务局局长刘麦懿明

2009 年 10 月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

第 33 号(修订本)

目录

	段数
引言	
背景	1
利得税或薪俸税	4
按利得税处理税务事宜	
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须征税的收入	6
预付款项	7
取消合约权利的一笔过付款	11
得自自己或家人保单的佣金	13
获准扣除的项目	15
分摊开支	21
须予备存的业务纪录	
《税务条例》第 51C 条	23
按薪俸税处理税务事宜	
根据《税务条例》第 8 条须征税的收入	27
预付款项	28
薪俸税下的扣除项目	34
罚则	
《税务条例》第 80、82 及 82A 条	35
商业登记	
登记业务	36
豁免商业登记费及征费	37
附录 A	
保险代理人—税务局就申索扣除开支可能会提出的问题举例	

引言

背景

《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33 号》(第 33 号指引)于 1998 年 6 月首次发出，以协助保险代理人明白及履行他们的税务责任。就本指引而言，“保险代理人”一词，是指以一间或多于一间保险公司（即从事保险业务的人士）的代理人或分代理人身分就保险合约提供意见或安排该等合约的个别人士。

2. 根据 1998 年所发出的第 33 号指引，本局在 1996 年注意到许多自雇的保险代理人在备存业务纪录方面都未符理想，以致局方在厘定个别保险代理人的正确应评税利润时，可能出现一定的行政困难。在咨询过一些代表保险代理人的组织的意见后，鉴于情况特殊，并为迅速和一致地处理有关个案，本局同意在保险代理人未能提供帐簿或业务纪录的情况下，准许将佣金收入的三分之一视为可扣减的开支及支出。不过，此做法只适用于 1995/96 或以前的课税年度的评税。自 1998 年起，税务上诉委员会及法庭曾经数次作出与保险代理人有关或对保险代理人的纳税责任有影响的裁决。因此，本局有必要修订第 33 号指引的 1998 年版本，以符合现时的情况。

3. 这次修订亦阐明《税务条例》(第 112 章)及《商业登记条例》(第 310 章)一些适用于保险代理人的条文规定。

利得税或薪俸税

4. 自雇的保险代理人是根据《税务条例》的利得税条文课税，而受雇的代理人则按照薪俸税的条文课税。保险代理人是受雇抑或自雇须基于事实而判定。一般来说，两者的分别颇为明显。任何人士如以雇员身分代表雇主推销及商议保险合约，其获得的报酬显然应按薪俸税课税；另一方面，如果该名人士已办领商业登记，并独立从事保险代理业务，他所赚取的利润则应按利得税课税。

5. 倘若对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的正确关系存有疑问，本局会采用客观验证(如控制验证、融合验证、经济实况验证及相互责任验证)，协助确定两者之间的关系。若双方关系含糊，

两者之间的合约是推定双方真正法律关系的最佳资料(见 *Massey v. Crown Life Insurance Co.* [1973] 1 All ER 576)。

按利得税处理税务事宜

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须征税的收入

6. 一般来说，自雇的保险代理人会因在香港经营业务而赚得收入，如佣金、代理酬金、花红、津贴等。虽然该等收入被普遍认为须根据《税务条例》第 14 条课税，但保险代理人反对就某类别的收入课税的情况亦屡见不鲜。以下载列了本局对该等收入的课税问题的观点。

预付款项

7. 自雇的保险代理人或会从保险公司收取预付款项，例如“最初签名费”、“加盟奖金”、“签约花红”等。保险公司通常会在保险代理人注册为其代理及开始提供代理服务后，向保险代理人发放预付款项。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代理服务协议一般包括以下条款：

- (a) 预付款项会用以抵销保险代理人自协议日期或该日期前后的一段时间内所赚取的佣金收入；以及
- (b) 若保险代理人未能在最短服务期或“锁定”期限内留任，则其须向保险公司偿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项。

8. 保险公司一般会将预付款项于支付给代理人的年度向本局申报。不过，代理人可能会采取以下其中一种方法拟备损益表：

- (a) 认为预付款项是贷款，从收入中剔除全数预付款项；
- (b) 将预付款项在最短服务期内按月摊分，并将有关年度内的部分拨作收入；或
- (c) 在最短服务期届满的年度(即保险公司再无权向保险代理人讨回预付款项的年度)将全数预付款项纳入为收入。

9. 本局不会接纳第8段所列的方法来厘定保险代理人的应评税利润。保险公司发放预付款项是因为保险代理人接受委任并承诺留任为该公司的代理。在收到预付款项后，保险代理人即实益上拥有该笔款项，并有权可按己意花用该款项作任何用途，包括用于其行业和业务。无论如何，预付款项明显是营业收入，须课缴利得税。在鲁添发对税务局局长 6 HKTC 725 一案中，纳税人辩称其最初签名费、余下签名费及每月奖金只有 20% 须课缴有关年度的利得税，而非全数金额，因为若双方的合作关系于 5 年内终止，则其须向保险公司偿还部分款项。法庭根据 *Smart v. Lincolnshire Sugar Co. Ltd.* [1937] 20 TC 643 一案的案例驳回纳税人的上诉，并在第 741 页作出以下评语：

“在 *Smart v. Lincolnshire Sugar Co. Ltd.* 一案中……(英国)上议院判决，虽然有关的款项给描述为贷款，但实际上这笔款项完全没有欠债的性质。有关的款项付与纳税人，目的是让该笔款项花用在本身的业务上。由于有关的款项是政府给与纳税人的补助性营业收入，因此，将该款计算在纳税人在收取该款的所属年度的营利帐内是恰当的做法。即使这等款项若有某些事情发生时便须予以退还，也不应等候到款项确实不用付还时才将款项视为营业收入。

在本案中，上诉人一旦收取了余下签名费，实益上便是拥有该笔款项，他便有权可按己意花用该款作任何用途，包括作业务上和事务上的用途。虽然上诉人有可能日后要退还部分收取的款项予友邦，但根据 *Smart v. Lincolnshire Sugar Co. Ltd.* 一案判决所订下的原则，本席认为有关款项应视为上诉人收取该款项所属年度或该款项应付给上诉人的所属年度的营业收入，而这样的做法是恰当的。”

10. 因此，保险代理人不能辩称预付款项并非营业收入，也不能要求把该等营业收入按比例在最短服务期内评税。本局会审视保险公司与代理人所签订的合约的条款，以厘定在那一年度该款项累算为纳税人的收入。保险代理人须于累算获得该款项的年度就有关金额课税。

取消合约权利的一笔过付款

11. 保险代理人在经营业务期间，可能会因为某些原因放弃或丧失全部或部分合约权利，以换取保险公司的一笔过付款。至于该一笔过收入是属资本或营运性质，则是一条法律兼事实的问题，亦须考虑所有周围情况，包括被取消或终止的合约内权利的性质，以及取消或终止合约对保险代理人业务的资本结构的影响。为此，税务上诉委员会在 *D12/90 5 IRBRD 118* 第 121 及 122 页指出：

“已判决的个案清楚显示，任何经营贸易或代理业务的人士，因更改或放弃代理关系或代理权而收取的款项，应被诠释为经营业务而所收取的款项，除非事实清楚证明有关款项是属资本性质……关键在于根据与保险公司订立的协议，纳税人所享有的权利或利益，是否构成其业务的资本资产。”

就本个案而言，……纳税人在收取此一笔过付款之后，明显如以往一样继续经营业务。我们未能在事实中找到任何证据，证明纳税人所放弃的权利是属其业务的资本资产。她只不过是接受了一笔款项，换取放弃七个“单位”的其中两个所获得代销佣金的权利。纳税人并没有为取得这些“单位”而投入任何资本，据我们了解，纳税人与这些“单位”并无正式的合约关系，但与保险公司却有合约关系。基于所有情况，我们根据事实裁定该一笔过款项为经营业务期间所得的营业收入，因此有关款项应课缴利得税。”

12. 本局将审视每个个案的所有相关事实，以决定有关收入是属资本或营运性质。一般来说，保险代理人在经营业务期间所达成的代理合约，如因取消或更改合约条款而得到的款项，应属营运性质，须课缴利得税。但若所取消的合约或权利影响保险代理业务的整体结构，则本局将考虑因取消权利而收取的款项是否属资本性质，如是的话，该款项将不被计算在应评税利润之内。

得自自己或家人保单的佣金

13. 有些时候，保险代理人可能因自己或家人经他签订的保单而获取佣金。本局认为该些保单应视作与普通客户的交易一样，保险代理人也是以保险公司的名义和代表保险公司介绍、拟定，以及就准备订立或在订立该等保险合同而工作，或协助管理及执行这些合约。

14. 保险代理人为自己或家人与保险公司订立保单而得到的佣金收入，乃是在正常保险代理业务范围中所提供服务的报酬。有关佣金收入与从其他一般客户得到的佣金收入并无分别。在这情况下，保险代理人因此而赚取的佣金显然属营业收入，应课缴利得税。

获准扣除的项目

15. 自雇的保险代理人的支出，如符合《税务条例》第16(1)条的要求，而第17条又未有列为不许扣除的话，一般都符合扣除的资格。大致上来说，在计算应评税利润时可以扣除：

- (a) 代理人在该课税年度的评税基期内，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招致的一切支出及开支；

但不包括：

- (b) 家庭或私人开支，包括往返住所与营业地点的交通开支；
- (c) 资本性质的任何开支或资本的任何亏损或撤回；
- (d) 并非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占用或使用的处所或部分处所的租金或有关开支；以及
- (e) 支付予独资代理人或其配偶，或合伙业务的合伙人或其配偶的任何报酬、资本利息或贷款利息。

16. 虽然每个代理人的情况及经营方式明显会影响支出的扣除资格，但以下项目一般均会获准扣除：

- (a) 支付予分代理人及驳脚经纪的佣金；
- (b) 雇员薪金；
- (c) 雇员福利；
- (d) 分代理人的奖金；
- (e) 礼物及纪念品；以及
- (f) 酬酢开支。

17. 如以上第 7 段所述，若保险代理人提早终止为保险公司提供服务，有可能要向保险公司退还预付款项。这笔根据合约条款所退还的款项，按《税务条例》第 16(1)条，可于导致退还款项的事故发生的年度扣除。若代理人将所涉及的还款在退还责任形成的课税基期所涵盖的损益表作出拨备，但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才实际退还款项，则有关拨备仍可于预留资金的年度扣除。为符合扣除的资格，保险代理人必须证明退还款项责任形成的日期，而获扣除的年度可能有别于预付款项被评税的年度。代理人亦须提供佐证文件，例如保险公司的确认书，以确立其申索。

18. 下述第 23 至 26 段清楚指出，在本局提出要求时，保险代理人必须能够提供佐证文件，以证明其申索的扣除项目属实。应注意，提交有关会计分类帐并不代表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某项支出可扣除。在 *So Kai Tong, Stanley trading as Stanley So & Co. v. CIR 6 HKTC 38* 一案中，朱芬龄法官在第 86 页指出：

“分类帐只属次要文件。上诉人有责任提供基本文件，以支持其个案。”

19. 再者，单是提交有关收据并不代表已履行举证责任，证明某项支出可予以扣除。纳税人亦必须令评税主任信纳该开支是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在税务上诉委员会 *D1/06 21 IRBRD 102* 中，保险代理人声称与分代理人及职员订立的书面协

议及开支收据是即时纪录，但该指称被委员会驳回。委员会根据该个案的事实，认为该保险代理人并无招致任何其声称曾招致的款项，即使其确实曾招致任何该等开支，有关开支亦是属家庭或私人性质，而非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

20. 附录 A 刊载本局为确定某项开支是否可扣除而可能提出的问题。

分摊开支

21. 若某项支出或开支并非全部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例如部分开支是属私人性质)，纳税人不可申索扣除全数支出。在 *So Kai Tong* 一案中，朱芬龄法官在第 81 页指出：

“(当)税务局局长根据所得资料认为只有部分被审查的支出或开支是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招致，则其有责任厘定为产生应课税利润而招致的该等支出及开支的款额。在执行有关工作时，应根据《税务规则》第2A条作出考虑。”

22. 《税务规则》第2A条订明，在根据《税务条例》第16条确定支出或开支的扣除额时，须以最合适有关业务的基准，将该等支出或开支分摊。因此，若纳税人曾招致该等开支，则应把申索扣除的开支的分摊基准清楚详列在其报税表内。有关分摊开支的进一步指引，已载列于《*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3号*》(修订本)—利得税—开支的分摊。

须予备存的业务纪录

《税务条例》第51C条

23. 《税务条例》第51C条规定每名在香港经营业务的人士，须就其入息及开支以英文或中文备存足够的纪录，以便该业务的应评税利润能易于确定。业务纪录须保留最少7年。如未有保存订明的纪录，最高可被罚款100,000元。

24. 就第 51C 条而言，“纪录”的定义包括：
- (a) 纪录收入及付款，或入息及开支的帐簿(不论是否以能阅读方式备存，或以不能阅读形式藉电脑或其他方式备存)；及
 - (b) 凭单、银行结单、发票、收据及用以核实帐簿内的记项所需的其他文件。
25. 第 51C 条亦订明，在适用的情况下，任何人于任何课税年度内经营业务须备存的纪录包括：
- (a) 该人在业务方面的资产及负债的纪录；
 - (b) 该人就任何事宜而日常在业务方面所收取及支出的一切款项的一切记项以及该等事宜的纪录；及
 - (c) (由于保险代理人的业务涉及提供服务)显示所提供的服务的足够细节，以令税务局局长能轻易核实上述(b)项所提述的记项的纪录。
26. 关于保存纪录规定的进一步资料已载列于《保存业务纪录须知》的小册子，该小册子可在税务局网页 www.ird.gov.hk 下载。

按薪俸税处理税务事宜

根据《税务条例》第 8 条须征税的收入

27. 假如保险代理人是应课薪俸税的雇员，根据《税务条例》第8(1)条，其于香港产生或得自香港的受雇入息，须课缴薪俸税。

预付款项

28. 保险代理人或会根据雇佣合约的条款，在入职时从保险公司收取预付款项。若保险代理人在最短服务期届满前终止受雇，或须向保险公司退还全部或部分预付款项。

29. 税务上诉委员会曾经就数宗个案裁定，预付款项为《税务条例》第9(1)条所指的因受雇工作而获得的入息。有关个案包括税务上诉委员会 *D3/94 9 IRBRD 69*、*D24/05 20 IRBRD 382* 及 *D26/07 22 IRBRD 601*。

30. 在税务上诉委员会 *D60/97 12 IRBRD 367* 中，委员会简明地在第 374 页撮述有关适用的法例如下：

“根据所列出的各个案例，包括 Viscount Simonds 在 *Hochstrasser v. Mayes (1959) 38 TC 673* 一案第 705 页的判词，有关款项必须得自受雇工作、与纳税人就其职位所提供的服务有关，且必须是为其在过去、现在和未来所提供的服务而发放的报酬，纳税人才须课缴薪俸税。”

31. 英国的案例亦有参考价值。在 *Shilton v. Wilmhurst [1991] STC 88* 一案中，Lord Templeman 在第 91 页表示：

“(《1970 年收入及公司税法》)第 181 条并不局限于受雇期间的薪酬。它首先适用于奖励有关人士在过去服务的薪酬，以及诱使有关人士继续提供服务的薪酬，亦适用于诱使有关人士签订雇佣合约及继续在将来提供服务的薪酬。总括来说，‘自受雇工作’所得的薪酬是指‘作为或成为雇员’的薪酬。”

32. 在第 *D26/07* 号个案中，上诉人因同意为雇主工作最少 12 个月，而在入职时得到签约花红及安顿津贴。由于上诉人辞职时还未满最短受雇期限，因此他须按比例退还签约花红及安顿津贴给雇主。关于所退还的预付款项是否符合《税务条例》第 12(1)(a)条扣除的规定，税务上诉委员会在第 605 页指出：

“我们认为所退还的款项并非完全、纯粹及必须为产生应评税入息而招致的支出。无论如何，该等款项是属资本性质，多于属经常性质。”

然而，委员会认为有关雇佣合约应适当地解释为上诉人必须由入职日期起计工作满 12 个月，才有资格获发全数的签约花红及安顿津贴。上诉人因此并不享有全数的签约花红或全数的安顿津贴。

33. 本局会依从委员会就第 D26/07 号个案所作的决定：凡保险代理人于最短服务期限届满前终止合约，而须根据与保险公司签订的雇佣合约条款退还部分预付款项，本局会在有关保险代理人提出申请时，考虑修订先前包括预付款项的薪俸税评税，以反映保险代理人所退还的金额。在这种情况下，本局会接纳之前须课税的收入金额受附带条件制约，影响须予征税的实际收入金额。为支持有关申请，保险代理人须提供足够的佐证文件，以证明其退还预付款项。

薪俸税下的扣除项目

34. 要符合《税务条例》第 12(1)(a) 条应评税入息的扣除资格，受雇的保险代理人所招致的开支必须“为产生应评税入息”而招致，且必须是“完全、纯粹及必须”的。虽然有关开支可能是“仅就”产生应评税入息而招致，但若该等开支并非直接与纳税人因受雇工作所需执行的职务有关，则该等开支未必是“为”产生应评税入息而招致。该等开支可能是源于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所签订的雇佣合约条款的私人开支。在 *Roskams v. Bennett* 32 TC 129 一案中，法官拒绝批准扣除保险代理人在租金、差饷、电费、煤气费及水费方面 20% 的开支。有关开支是否可从薪俸税中扣除的进一步指引，已载列于《税务条例释义及执行指引第 9 号》(修订本)—薪俸税下的主要可扣除项目。

罚则

《税务条例》第 80、82 及 82A 条

35. 《税务条例》第 80 及 82 条载明，纳税人如无合理辩解而不遵守法例的某些责任或蓄意意图逃税可被判处的罚则。视乎违例事项的性质，违例者可被判处监禁或罚款(或两者同时施行)(见 *The Queen v. Ng Wing-keung, Paul and Choi Sin-biu* 4 HKTC 264 一案)。《税务条例》第 82A 条亦订明，在某些情况下，局长或副局长可选择以征收补加税的方式代替提出起诉，补加税的最高款额是少征收税款(或假若该违例事项没有被发现则会少征收的税款)的三倍。

商业登记

登记业务

36. 根据《商业登记条例》，任何经营业务的人须于开始营业的一个月内向商业登记署办理商业登记。违例者最高可被罚款 5,000 元及监禁一年。有关商业登记的进一步资料已载于税务局的网页。

豁免商业登记费及征费

37. 除根据《公司条例》成立为法团或注册的公司外，任何人士如每月的平均销售或业务收入不超过以下限额，可以申请豁免商业登记费及征费(即破产欠薪保障基金供款)：

(a) 利润主要来自提供服务的业务—10,000 元；及

(b) 其他业务—30,000 元。

38. 豁免申请须在现有的商业登记证有效期届满前最少 1 个月，以“表格 3”向税务局局长提出。有关表格可于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5 号税务大楼 4 楼商业登记署索取或于税务局网页下载。符合条件的经营业务的人士须每年重新提出有关豁免申请。

保险代理人

税务局就申索扣除开支可能会提出的问题举例

广告及/或宣传费用

就每项申索的开支提供以下资料：

- (a) 金额；
- (b) 招致有关开支的详情；
- (c)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以及
- (d) 收据副本。

会议及/或研讨会开支

就每次会议/研讨会提供以下资料：

- (a) 与会人士的姓名；
- (b) 与会人士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如有的话)；
- (c) 程序表副本；
- (d) 主办机构的名称和地址；
- (e) 日期和地点；以及
- (f) 所招致的每项开支的金额和性质，连同收据副本。

雇员福利/职员福利/分代理人的奖励等

就每项申索的开支提供以下资料：

- (a) 金额；
- (b) 有关福利/奖励的性质的详情；
- (c) 有关开支的凭单或收据副本；
- (d) 收取有关福利/奖励的雇员/分代理人的姓名，以及他们每人所收取/可收取的金额；以及
- (e) 获发有关福利/奖励的条件。

应酬开支

就每项开支提供明细表，列明：

- (a) 应酬的性质；

- (b) 日期、地点及金额，连同收据副本；
- (c) 款待的每名人士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其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如有的话)；以及
- (d) 在有关场合讨论/商议的业务交易及结果。

购置的礼物/纪念品

就每次购物提交详尽明细表，列明：

- (a) 购物日期；
- (b) 所购买的物品；
- (c) 所招致的金额，连同收据副本；
- (d) 受礼人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
- (e) 受礼人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
- (f) 如受礼人是客户，说明其经保险代理人购买的每份保单的号码、该项保险的性质、投保金额和每年应付的保费；以及
- (g) 截至会计期结束时，所有库存礼物及纪念品(如有的话)的清单。

汽车—维修及保养费用

就申索扣除的每次维修或保养费用提交明细表，列明：

- (a) 有关开支的性质；
- (b) 有关开支的金额，连同收据副本；
- (c) 招致有关开支的车辆的车牌号码；
- (d) 收款人的姓名和地址；
- (e) 付款办法(如以支票付款，请说明支票号码和受票银行名称)；以及
- (f) 车主的姓名和地址，以及其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如有的话)。

所支付的按揭利息

就申索扣除的利息，提供每项相关贷款的以下资料：

- (a) 申索扣除的利息金额；
- (b) 贷款的详情，包括按揭人姓名/名称、承按人的姓名/名称、贷款金额、贷款的放款日期和所按揭的物业的地点；以及
- (c) 认为有关按揭利息是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的原因。

办事处租金

就每个申索扣除租金开支的办事处提供以下资料：

- (a) 申索扣除的租金金额，连同所有有关租单副本；
- (b) 所租用处所的地址；
- (c) 租期；
- (d) 该处所在评税基期内的用途及使用者的详情；
- (e) 租金收款人的姓名、身分证号码、地址和电话号码，以及其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如有的话)；
- (f) 该处所的任何其他使用者的详情；以及
- (g) 已加盖印花的租约副本。

海外旅费

就每次旅程提供以下资料：

- (a) 每名参与旅程的人士的姓名，以及其与保险代理人的关系(如有的话)；
- (b) 申索扣除的开支的凭单或收据副本；
- (c) 每项招致的开支的详尽资料，包括日期、性质和金额；以及
- (d) 认为有关开支是为产生应评税利润而招致的原因。

回佣/给予客户的折扣

就每宗交易提交详尽的明细表，列明：

- (a) 客户的姓名、地址及电话号码；
- (b) 客户购买的每份保单号码；
- (c) 所收取的佣金总额，以及所提供的回佣/折扣金额；以及
- (d) 解释如何给予回佣/折扣，连同有关证明文件。此外，说明每次付款的日期、方式及金额。

支付予分代理人/驳脚经纪的薪金/佣金

- (I) 就每名分代理人/驳脚经纪提供以下资料：
- (a) 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身分证号码；
 - (b) 受雇时间及其所收取的薪金/佣金金额；
 - (c) 计算佣金(如有的话)金额的基准；
 - (d) 如以兼职形式受雇，说明其全职工作(如知悉)；
 - (e) 除雇主/雇员关系外，其与保险代理人的其他关系(如有的话)；
 - (f) 显示向其支付薪金/佣金的时间及方式的证明文件(如以支票付款，说明受票银行名称、帐户号码及支票号码)；以及
 - (g) 对于透过分代理人/驳脚经纪签订的每份保单，提供保单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保单号码。
- (II) 提交一份在该年度所有由分代理人向保险代理人介绍及成功签订的保单清单，并就每份保单说明：
- (a) 保单持有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介绍保单持有人予保险代理人认识的分代理人姓名；
 - (c) 保险代理人自保险公司收取的佣金；以及
 - (d) 保险代理人向分代理人支付的佣金。
- (III) 提交就有关分代理人购买的任何雇员赔偿保单的副本

职员薪金

- (I) 就每名雇员提供以下资料：
- (a) 姓名、地址、电话号码及身分证号码；
 - (b) 受雇时间及所收取的薪金金额；
 - (c) 受雇职位；
 - (d) 教育程度；
 - (e) 职务的详细说明；
 - (f) 履行职务的地点；
 - (g) 每周的一般工作日及办公时间；
 - (h) 如以兼职形式受雇，说明其全职工作(如知悉)；
 - (i) 除雇主/雇员关系外，其与保险代理人的其他关系(如有的话)；以及
 - (j) 显示向其支付薪金的时间及方式的证明文件。

(II) 提交就有关雇员购买的任何雇员赔偿保单的副本

添置固定资产

就每项资产提供以下资料：

- (a) 购置资产的凭单副本；以及
- (b) 所购入资产的详细说明。